

2024-2027 年温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泥处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4】129 号

采购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4-31



采 购 人： 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恒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10

 2、招标文件 10

 3、投标文件 11

 4、投标 14

 5、开标 14

 6、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5

 7、评标 15

 8、合同授予 18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1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21

 2、评审标准 21

 3、评标程序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函 35

 二、开标一览表 36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7

 四、授权委托书 38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9

 六、拟投入团队成员情况表 40

 七、类似业绩 41

 八、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42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3

 十、投标承诺函 44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45

 十二、资格审查文件 46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2027 年温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2027 年温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温交易【2024】129 号 采购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4-31
- 2、项目名称：2024-2027 年温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温交易【2024】 129 号-1	2024-2027 年温县第 一、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泥处置项目	6000000	6000000	是	6000000, 其中小微 企业采购金额： 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为实现国家环保部提出污泥处理处置达到“稳定化、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目标，现对温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规范化处理处置，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年处置量约 11000 吨。

-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提供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4 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特别提醒：获取招标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温县黄河路

联系人：苗女士

联系方式：0391-61935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恒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龙源湖国际广场 62 号楼 9 楼 140 号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方式：0391-8888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苗女士

联系方式：0391-6193513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温县黄河路 联系人：苗女士 联系方式：0391-61935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龙源湖国际广场 62 号楼 9 楼 140 号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方式：0391-8888369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4-2027年温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4】129号 采购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4-31
1.1.5	项目地点	温县
1.2.1	预算金额	600万元
1.2.2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为实现国家环保部提出污泥处理处置达到“稳定化、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目标，现对温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规范化处理处置，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年处置量约 11000 吨。
1.3.2	服务期	三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提供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4 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1	招投标澄清、答疑会	不召开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要求	北京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详见当天公示牌）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U 盘）一份。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4.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 是否完整、正确。 （2）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2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	1、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5、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方代表 1 人和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 共 5 人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7.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2	履约保证金	无
9	需要落实的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 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		

合同信息。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资格、中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 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禁止关联企业同时投标，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

5. 发现串标、围标行为的供应商，即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并对其依法进行追责。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3项目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由供应商组织、实施的服务。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采购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相关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至时间不足15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相关网站，并不再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拟投入团队成员情况表
7. 实施方案
8.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投标承诺函
11.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12. 资格审查文件
13.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成本、运输、税金、培训、安装调试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如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投标澄清会

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投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 1 人和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温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

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质疑和投诉

7.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7.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7.7.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7.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 (9) 质疑书内容和格式不符合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的；
- (10) 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1)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7.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

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7.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规定时间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履约担保

8.2.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 付款方式：

付款办法按第五章“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投标人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9.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9.4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9.5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6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办法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内容和服务要求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的规定
		服务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有关规定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承诺函	符合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投标报价部分：20分；技术评分标准：50分；商务标评分标准：30分。

2.2.2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2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进行价格扣除。	
2	技术部分 (50分)	服务管理方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管理的工作思路和方案，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能够体现项目特点进行评价： 1. 方案完整得当、表述详实、完全具备能实施及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2. 方案清晰，详细，能实施的得 4 分； 3. 有方案描述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2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7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明确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1.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对服务质量有充分保障的得 7 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对服务质量有基本保障的得 5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对服务质量基本上没有保障的得 3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计划 (6 分)	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有详细全面的掌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计划方案进行评价： 1. 服务计划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的得 6 分； 2. 服务计划内容齐全、能实施的得 4 分； 3. 服务计划描述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2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6 分)	制定的各项安全制度、保障措施的科学合理性、齐全程度进行评价： 1. 安全保障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性高，对安全生产有充分保障的得 6 分； 2. 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对安全生产有基本保障的，得 4 分； 3. 安全保障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对安全生产基本上没有保障的，得 2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 (6 分)	根据对项目服务内容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的应急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1. 污泥处置和运输应急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对面临特殊天气、突发事件时有充分保障的得 6 分； 2. 污泥处置和运输应急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对面临特殊天气、突发事件时有基本保障的得 4 分； 3. 污泥处置和运输应急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对面临特殊天气、突发事件时基本上没有保障的得 2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根据对项目服务内容中可能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提出合理应对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1. 方案及措施的内容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2. 方案及措施的内容较完整、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3. 方案及措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运输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污泥装载运输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保障性进行评审： 1.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有充分保障的得 7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有基本保障的得 5 分； 3. 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基本上没有保障的得 3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现状分析 (6 分)	对项目现状分析、深入调查把握准确进行评价： 1. 对项目现状分析、深入调查贴切实际、准确可靠的得 6 分； 2. 对项目现状分析、深入调查简单、可行的得 4 分；

			3. 对项目现状分析、深入调查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2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30 分)	环保登记证明 (7 分)	1. 提供污染源实时自动监测系统证明的得 2 分； 2. 提供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证明的得 2 分； 3. 具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的，报告包含污泥处置的，得 3 分。
		时间响应 (4 分)	1、为确保废弃污泥可以及时处理。投标人需 30 分钟内响应回复，1 小时清理场地。得 2 分。 2、要求服务人员至少 2 名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多 2 分。
		设备保障 (4 分)	为保障废弃污泥的环保处理，需具备特种工具车，且具备机械环保登记证明一辆得 2 分，最多 4 分。
		证书 (2 分)	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处置能力 (2 分)	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处置能力，年污泥处置能力不低于 11000 吨。提供相关承诺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储存能力 (3 分)	投标人应具备停产期间污泥继续接收能力。具备污水厂日产量 30 天以上的污泥储存条件，且储存场所应具备良好的防渗性能并设置渗滤液收集装置，贮存场所应全密闭，严禁污泥随意堆存。投标人提供相关储存场所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应的场地照片并做出承诺说明），提供完整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1、除采购人要求外，提出其他实质性的有利于采购人且可行性强的服务内容与具体服务措施的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取全部得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3、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出具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序,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温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温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温县县城东南部张圪垯村的老蟒河与荣涝河交汇处，占地 93 亩，主要接纳处理温县城区的生活污水，服务面积约 15 平方公里，分两期建设，日处理能力 4 万立方米，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

一期建设规模 2 万吨/天，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 2000 型工艺。于 200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12 月底通过全面竣工验收。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正式向焦作市环保局申请运行。

二期扩建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 万吨/天，新建再生水处理 4 万吨 / 天。2012 年 8 月份开工建设，2013 年底完成全部建设内容。2014 年 6 月 30 日通过市环保局验收（焦环监验〔2014〕28 号）。

温县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对于缓解温县水资源短缺、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和服务温县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 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鑫源路与纬二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占地 100 亩，设计处理规模为近期 3 万吨/天，远期 6 万吨/天。主要承接县产业集聚区和文化旅游区西区范围内排放的工业和生活污水，受益人口 5 万余人。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该项目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历经土建、安装工作，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起开始通水调试，2017 年 12 月 26 号。

该项目的实施对于缓解温县水资源短缺危机、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和人民生活条件具有重要作用。

为实现国家环保部提出污泥处理处置达到“稳定化、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目标，解决温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规范化处理处置问题，避免给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加强对污泥转移的全过程监管，实施污泥转运联单制度，防止污泥的随意倾倒和不规范处置，每月将污泥规范处置工作交给有资质的单位执行。

(3) 污泥产量

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负荷稳定无变化的情况下，第一污水处理厂产泥率按照 1.4tDS/万吨水计算，第一污水处理厂预计污泥年产量约 5000 吨，第二污水处理厂产泥率按照 3tDS/万吨水计算，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年产量约 6000 吨，两处污水处理厂污泥年产量共将达到

11000 吨（含水率 $\leq 60\%$ ）。

二、污泥处置要求：

- （1）处置方式：处置方式为高温焚烧、干化、烧结砖综合利用等等；
- （2）处置要求：符合国家对污泥处理处置的技术规范要求；
- （3）处置污泥约 11000 吨/年（按实际产生的量进行处置处理，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 （4）有相应的可正常收集、贮存污泥的场地和用于处置污泥的设备；
- （5）保证污泥运输至卸泥点时，即卸即走；
- （6）污泥到达处理处置单位采用全密封贮存，一般二天内处置完成，最迟不超过十五天处置完成；
- （7）配合污水处理厂完善污泥处置台帐。

注：投标人污泥处理点距污泥产生点在 50 公里范围内的，由采购人负责运输；投标人污泥处理点距污泥产生点在 50 公里范围外的，由投标人负责到污泥产生点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自拟）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双方就（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处置场地为：
- 3、项目处置方式为：

二、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三、服务期及结算方式

- 1、服务期：三年
- 2、付款方式：在每次接收甲方污泥后，乙方根据实际接收甲方的污泥数量（以甲乙双方确认过的纸质版转移联单数量为准）与签订的处置单价（元/吨）开具发票，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处置重量乘以处置费单价进行每月付款。

四、运输方式和运输费用

- 1、运输方式：
- 2、运输费用：

五、安全、环保责任：

- 1、甲方负责货物的装车及运输，并将货物运至乙方指定位置。
- 2、由于装车超出车厢、未蒙盖篷布、车身不清洁、车辆运输洒落等情况，造成双方厂区内道路、货场附近污染的，由甲方承担。

六、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

- (1) 甲方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对需处置的污泥进行收集、储存工作。
- (2) 应向甲方提供处污泥的样品、并告知乙方所处置污泥的危险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 (3)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 (4) 对乙方提供的计量报表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按双方确认的合同金额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 (5) 配合乙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2、乙方责任义务

- (1) 按招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 (2) 负责按照环保要求对污泥进行正规化处置，确保甲方委托处置的污泥合法化处置。
- (3) 负责对进入处置场地的污泥进行称重计量的统计，并向甲方提供计量报表。
- (4) 乙方将污泥处置情况提交环保部门备案。
- (5) 协助甲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七、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八、违约责任

1、如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提起诉讼并要求赔偿。

2、甲方未能按期付款，按银行同期利率偿付给乙方。

九、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时自动终止；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拟投入团队成员情况表
7. 实施方案
8.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投标承诺函
11.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12. 资格审查文件
13.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元。
- 2、服务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天。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依法追究责任。
-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单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吨		
服务期			
质量要求			
优惠条件			
备注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该项目按吨每月结算，以投标人所报每吨单价为准，投标人所报总价为每吨单价乘以年产量（11000 吨）再乘以服务期三年，此报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六、拟投入团队成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七、实施方案

八、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近三年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资格审查文件

- 1、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扫描件；
- 3、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4、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 5、污泥处置保障承诺书；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污泥处置保障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若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可持续且稳定接收处置温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不以停产、设备检修以及环保检查等任何理由暂停接收、处置温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由于我方污泥接收受限而影响温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我方赔偿。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